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保荐意见

2010年1月21日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暨收购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将“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下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以收购凤凰微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1000万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恒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所涉及事项，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相关公告等文件，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确认以下事实：

##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5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78.4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1,898.7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379.69万元，已于2006年12月30日全部到位。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智能IC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IC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PKI卡、USB-KEY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智能IC卡操作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PKI卡、USB-KEY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项目”正由公司按计划稳步实施，“IC卡模块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项目实施条件暂时还不成熟，截止2009年11月底，该项目总计投入资金341.88万元，其中300.39万元用于先期购置项目实施所需要土地，此项投资已在IPO招股意向书中说明。目前，该项目未启动，未投入后

续资金。

2009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下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变更投向用以设立新加坡子公司。本保荐人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下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以收购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100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47%。

## 二、募集资金调整原因和具体内容

通过近几年的发展，电子标签虽然已将在国内的一些细分市场上进行了应用，如全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RFID应用和全国铁路车号自动识别RFID应用。此外，其他的应用还包括北京奥运会RFID电子门票、广深铁路RFID车票、大学生RFID购票优惠卡等。

但总体来看，RFID在国内的应用尚处于发展初期，还没有进入大规模发展的阶段，还存在如标准、市场应用、技术、成本等标签成本等问题，特别是成本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电子标签能否得到大面积推广。目前，电子标签的成本还相对较高。

此外，恒宝股份实施电子标签还存在以下问题：

- 系统集成能力：目前电子标签主要应用于各细分行业，基本上都需要建设相应的系统平台，这就要求电子标签企业要具备系统集成和软硬件开发能力，而不能只是单纯的销售电子标签产品。目前，恒宝股份在系统集成上的经验积累还不够，能力还不足，因此极大的限制了恒宝股份在电子标签领域的发展。

- RFID生产的竞争情况：本项目的定位是电子标签的生产，当时的情况是，国内大多企业的电子标签生产为半自动或手工生产状态。经过这一两年的发展，国内众多企业已引进了全自动电子标签生产设备。目前国内电子标签生产线接近20条，年生产能力在8亿个左右，同时由于产能供过于求，加工价格下降幅度很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这种情况对于没有前期业务积累的恒宝股份来讲，项目盈利的难度非常大。

综上所述，由于电子标签市场尚未大规模起动，同时还存在国家标准缺失、应用需求不足、成本居高不下、投资回报不明显等制约电子标签发展的问题，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根本改变。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以设立新加坡子公司。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专户存放，公司正积极寻求新的投资项目，尽快予以实施。

由于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中移动的 SIM 卡供应商，本次收购完成后，恒宝股份将获得中移动的 SIM 卡供货资质，以此为平台，恒宝股份将进入中移动这个中国最大的 SIM 卡市场，公司面对的通讯卡市场空间和容量将放大为原来的 4 倍，公司在国内 SIM 卡市场上将迎来一个全新的发展机遇。产品上，公司目前的通讯类产品除传统的密码卡、2GSIM 卡外，还有 3GSIM 卡、支持手机支付的、RFSIM 卡、PSAM 卡等高端智能产品，凭借公司多年在移动通信市场的经验积累，凭借公司丰富的产品线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公司在 SIM 卡市场的份额必将得到极大的提升。

本次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以东方英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00 万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600 万元及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标签中 RFID 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还没有进入大规模发展，电子标签市场尚未大规模起动，同时还存在国家标准缺失、应用需求不足、成本居高不下、投资回报不明显等制约电子标签发展的问题，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根本改变，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投资效益，同意公司将“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下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以收购北京东方英卡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公司将拥有中移动的 SIM 卡供应商资质，将大大拓展公司在国内通信卡市场的空间，是公司一次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长远战略的要求，并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了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拟将该事项提交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符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保荐机构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光大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认为：鉴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标签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标签中 RFID 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还没有进入大规模发展，电子标签市场尚未大规模启动，存在不确定性，而公司借助此次股权收购将拥有中移动的 SIM 卡供应商资质，有利于公司打开国内更大的通信卡市场，增加公司业务收入，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变更可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性和投资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收购价格双方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报请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朱永平

-----  
侯良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